



論法定貨幣的兩個條件： 嘉靖一朝銅錢政策的探討*

張瑞威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引言

任何政府都明白，國家若缺乏良好的貨幣系統，貨幣收益就會出現問題。英國是歐洲最早發展出穩定及具信用硬幣的國家，但是過程漫長。英國都鐸 (Tudor) 王朝的亨利八世 (Henry VIII) 於 1509 年登基，在位三十八年，前後四次鑄造一便士銀幣；但每次重鑄，質量都明顯較前次的為輕。這種以貶值手法增加鑄幣收益的政策，為英國政府帶來極大的困擾。在亨利八世晚年，不單國家面臨嚴峻的通貨膨脹，而且政府的稅收所得全是新近鑄造的劣質便士，「劣幣」驅逐了「良幣」。這個情況直至伊莉莎白一世 (Elizabeth I, 1558–1603 在位) 時才得到改善。在這位女皇的統治下，英國政府終於明白，要打擊劣幣，先要建立一套穩定的貨幣。要做到這一點，用作繳付稅收的銀便士只可以是一種，而且在重鑄的時候，質量也不能有大的改動。但伊莉莎白一世所做到的，只是消除了貨幣系統內部的合法劣幣；¹ 英國能有效地打擊民間私鑄的劣質硬幣，還得要等到查理二世 (Charles II, 1660–1685 在位) 時期。那時英國政府以先進機械，在流通的金幣和銀幣表面和邊緣上，壓製清晰的形象、數字和符號，令到私鑄硬幣困難重重。²

同一時期的中國政府，法定貨幣是銅錢，但同樣受到劣質硬幣所困擾。明朝合法流通的銅錢，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制錢」，那是明代歷朝皇帝鑄造的銅

* 筆者衷心感激萬志英教授 (Professor Richard von Glahn)、三位匿名評審人和編輯委員會的寶貴意見，同時感謝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優配研究金 (General Research Fund) 的資助。

¹ 約翰·F·喬恩 (John F. Crown) (著)、李廣乾 (譯)：《貨幣史：從公元 800 年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年)，頁 64–83。

² James Mackay, *A History of Modern English Coinage: Henry VII to Elizabeth II* (London: Longman, 1984), pp. 87–90.

錢，包括洪武通寶、永樂通寶、宣德通寶、弘治通寶，以及這篇文章的重點內容——嘉靖通寶；第二類是「舊錢」，那主要是指唐朝和宋朝發行的銅錢。這類舊錢非常繁多，即使在明朝，唐玄宗的開元通寶，宋太宗的太平通寶和淳化元寶，以及宋神宗的祥符元寶，仍然廣為流通。無論是制錢和舊錢，在明代都是合法流通的貨幣。流通貨幣之中，凡不屬於制錢或舊錢的，明朝政府文件上都稱作「偽錢」或「私錢」。所謂「私錢」，就是「私鑄銅錢」的意思，在法律上是不被接受的。

嘉靖皇帝在1521年登基，擺在他面前的問題是那些稱為私錢的劣質硬幣。消除私錢之難在於執法上模稜兩可。在明朝的市場，如果一枚私錢的重量和質量都合乎原來的「真錢」，那是沒有問題的，也無從說它是私鑄。負責稅收的官員最不願意接受的，是那些低劣的私鑄錢，或者是破損的官錢。但究竟一個硬幣的質量，低劣和破損到甚麼地步，才算是不被接受？也許在不同層次的官僚系統中，也有不一致的看法。於是在執法的過程中，官差和納稅人之間便時起爭執。朝廷往往要居中仲裁，因為在法律之外，還要兼顧社會穩定。

嘉靖皇帝執政期間(1521–1567)，打擊私錢一直是貨幣政策的核心部份。彭信威《中國貨幣史》有關嘉靖的部份雖然不多，卻幾乎全是敘述私錢肆虐的情況。他指出，私錢問題到了嘉靖年間，愈趨嚴重。在一些偏遠地方，私鑄者可以將錢販賣到外國去，例如福建的龍溪和廣東的新寧，都有這種情形。京師市面上流通的也全是私鑄，制錢和前朝舊錢都不能流通，大概是被驅逐了。嘉靖皇帝說是官不為禁，其實是禁不住。³ 萬志英對嘉靖朝的貨幣政策有深入的分析。他指出，嘉靖皇帝即位數年後，朝臣普遍認為，打擊私錢的最佳辦法，莫若發行具質量的本朝通寶；而在發行的時候，應有以下的三個策略：(一) 這種具質量的嘉靖通寶必須大量鑄造；(二) 為了進行針對性打擊，朝廷應在北直隸、河南、廣東等私錢肆虐的省份，開設鑄幣廠；(三) 為了讓嘉靖通寶廣泛流通，朝廷應規定官員和軍隊的糧餉以及部份的商業稅以這新錢進行出納。在這些建議之下，工部在嘉靖六年(1527)開始鑄造嘉靖通寶錢。可是，由於鑄造須投入頗大資金，而工部卻一直受到經費的困擾，結果徒勞無功。到了嘉靖二十年(1541)，隨著工部正式關閉鑄幣局，嘉靖朝打擊私錢的政策可謂宣佈失敗。十多年後，工部重開鑄幣局，但為了減省工序以節省成本，新出的嘉靖通寶質量大不如前，商人拒絕接受。⁴

其實，發行法定貨幣，重點是信用而非質量。從英國都鐸王朝的例子可以見到，建立貨幣的信用需要具備兩個條件：一是該貨幣的質量是恆久不變的；二是該貨幣具有清晰的防偽特徵。若不顧及這兩個條件，單純追求提升法定貨幣的質量，

³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1958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頁682。

⁴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p. 97–105.

只會進一步拉開法定貨幣和偽幣的價格差距，變相鼓勵偽幣的製造，而政府卻因提升法定貨幣質量而耗盡本身的經費。在此消彼長的情況下，法定貨幣的發行便會失敗。這篇文章的目的，是借用嘉靖一朝的貨幣政策作為例子，說明這個道理。首先，需要瞭解明代的私錢如何流通。

私 錢

明朝從來不接受私錢作為合法貨幣，例如在洪武六年（1373），應天府官員報告：「民間交易，雜以私鑄銅錢，以故錢法不通。」明太祖於是下令，「如有私錢，亦更鑄之」。具體的做法是，凡遇有私錢，官員應以「官錢」進行收購。每斤私錢，償付「官錢」一百九十文。⁵這裏的「官錢」，便是本朝的洪武通寶制錢以及唐宋舊錢。

因此之故，私錢的流通，具有兩項特徵：首先，私錢是模仿合法貨幣而鑄造的偽錢，因此明朝的私錢，都是以制錢和舊錢的式樣出現的；其次，私錢的出現，必須有一個前提，就是銅錢是法定的繳稅貨幣。正是這個緣故，前述洪武初年的私錢問題，到了洪武八年（1375）便告一段落。這一年，明太祖停鑄洪武通寶，改行大明寶鈔，並且規定舉凡貨幣稅收，只限收納大明寶鈔，不收制錢、舊錢。既然制錢和舊錢都不能用作繳稅，對於官員來說，區分官錢和私錢便失去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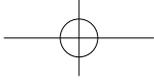
明朝的私錢問題在憲宗成化年間重新浮現出來。成化元年（1465），朝廷垂涎銅錢的市場購買力，於是重新接受制錢和舊錢作為部份稅項的繳付貨幣。官錢一旦出現，私錢便開始肆虐。從唐宋舊錢到明朝通寶，每枚銅錢的重量和質量都不一樣，但每枚均是一文。私鑄者於是在合法貨幣中，選擇一種質量最差的做模，再加上偷工減料，劣品私錢便出爐。這些私錢，通過稅收的渠道，交納到皇帝的私人錢包司鑰庫內。如此這般，北京很快便成為全國販賣私錢的重災區，而皇帝的庫房也聚積了大量這些劣錢。⁶

朝廷明白知道非要禁止私錢流通不可，但不知從何著手。弘治十六年（1503），朝廷重開關閉了七十年的南京寶源局，鑄造弘治通寶。但結果只是在明代的制錢中增加一品而已，司鑰庫收納回來的，仍然是那些低劣私錢。1505年正德皇帝登基。他在位十六年之長，雖然弘治通寶仍然繼續鑄造，但對於私錢問題，除了嚴申法例外，只有束手無策。⁷正德十六年（1521），正德皇帝駕崩，廟號武宗。由於武宗

⁵ 姚廣孝等（監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卷八六，頁一下。

⁶ 有關成化年間的私錢問題，可參閱張瑞威：〈一條鞭法的開端：論明憲宗一朝的貨幣政策〉，《明代研究》第10期（2007年），頁123-39。

⁷ 有關弘治年間的鑄幣情況，可參閱張瑞威：〈皇帝的錢包——明中葉宮廷消費與銅錢鑄造的關係〉，《新史學》第22卷第4期（2011年12月），頁109-47。



無嗣，唯一的胞弟也早已去世，朝臣於是根據「兄終弟及」的原則，從湖廣省的藩王府，請來了正德皇帝的堂弟朱厚聰入繼大統，成為明朝第十一位皇帝。朱厚聰在位四十六年，年號「嘉靖」，廟號「世宗」。⁸嘉靖一朝貨幣政策的核心問題，就是私錢。

不惜銅不愛工

嘉靖皇帝即位後，沒有立即鑄錢，但劣質私錢仍然通過「船鈔」和「門攤」等商業稅，源源不絕地流入司鑰庫。明朝制度，司鑰庫的銅錢收入，除了鑄錢之外，便是「商稅」。商稅分兩大種類：第一種是大運河上鈔關所徵收的「船鈔」。這種船鈔，早期是收納大明寶鈔的，「每船一百料，收鈔一百貫」。不過自從憲宗成化元年開始寶鈔和銅錢各半徵收，鈔關便開始收納銅錢了；第二種商稅是「宣課」和「稅課」，簡稱「門攤」。明朝初年，京師設有宣課司，地方設有稅課司，對商業交易（如田土登記及各類店鋪的生意收入等等）收取稅項。在京畿一帶，徵收門攤的衙門主要有三個：宣課司轄下的崇文門分司、德勝門分司，以及順天府轄下的安定門稅課司。門攤原本是納鈔的，但自成化元年開始，也是錢鈔各半徵收。⁹

嘉靖一朝政府曾試圖利用法令，阻止劣質銅錢繼續流入司鑰庫，如嘉靖三年（1524），戶部便曾出示榜文，曉諭「京城內外買賣人等」，將市場上的銅錢區分為「好錢」和「低錢」：「好錢」每兩七百文，「低錢」每兩一千四百文。¹⁰政府的目的，是向京城的商人說明繳納門攤的法定貨幣，從而杜絕劣質私錢流入內庫。雖然現存的歷史材料沒有顯示措施收效如何，但由於「好錢」和「低錢」只有模糊的分別，料想命令難以有效執行。

無法根除私錢，唯有另謀對策，以減少劣質銅錢流入司鑰庫，其一就是折收白銀。嘉靖四年（1525），皇帝批准，自當年開始，崇文門宣課分司收取門攤的時候，全數折銀。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所收銀兩，送入內廷的內承運庫內儲存，以備光祿寺等衙門買辦應用。¹¹

目睹私錢肆虐，嘉靖皇帝心為之危，憂慮無法維持社會的穩定。嘉靖六年，皇帝指出，「鹽」和「錢」是明朝社會穩定的工具，「鹽」是政府賴以提供邊疆駐軍糧食的商品，而「錢」則是關係民間日用的東西。不過，這兩種工具都失了效用。鹽法敗

⁸ 李洵：《下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頁148。

⁹ 有關鈔關和商稅的制度，參考申時行等（修）、趙用賢等（纂）：《（萬曆）大明會典》，《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內府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三五〈鈔關、商稅〉；李洵：《明史食貨志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36-45。

¹⁰ 《（萬曆）大明會典》，卷三一，頁十一上至十一下。

¹¹ 張學顏等：《萬曆會計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九年（1581）刻本，卷四一〈錢法〉，頁六下至七上；《（萬曆）大明會典》，卷三一，頁十一下。

壞，是由於私鹽盛行，官鹽阻滯；錢法敗壞，則是由於私鑄者多，即使在天子腳下的北京，市場上流通的竟全是私錢：「前代舊錢及我朝通寶，俱阻革不行。」官家責問戶部，應如何處置？¹²

新任戶部尚書鄒文盛向嘉靖皇帝回覆，解決私錢問題的最有效措施，莫如採用前朝重臣丘濬（1418–1497）提出的計策，鑄造一種優質的全新銅錢代替私錢。¹³ 丘濬對貨幣鑄造的看法，具見於他《大學衍義補》的〈制國用〉一章內。¹⁴ 丘濬認為鑄錢之法，最為緊要者，莫過於南齊（479–502）時期大臣孔顛所謂的「不惜銅」和「不愛工」那兩個道理。據說南齊的開國之君高帝蕭道成（479–482在位）問錢法於孔顛，孔顛回答說，銅錢不外乎是輕和重的問題。重錢在於難用，但總比輕錢好，因為製造輕錢的成本低，容易招來盜鑄。「人所以盜鑄，而嚴法不能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丘濬因此認為，「不惜銅」和「不愛工」，是明朝錢法應該奉行的兩大原則。他進一步指出，鑄造高質量的銅錢，也可以用低的行政經費去完成。建議朝廷應首先派遣官吏，到全國鑄造私錢的地方搜捕盜鑄者。他強調拘捕的目的不是懲罰，而是將他們登記在冊，利用他們的長處，將原地改造成官鑄錢局，為政府鑄錢。如此，則政府在勞工上的支出大體只是提供飯食而已。

至於銅料，丘濬認為可以來自私錢本身。他建議朝廷在內庫中，精選唐宋以來質量最高的好錢（他認為唐代的開元通寶和宋代的太平通寶都是上等的好錢），發下戶部。戶部官員則將這些好錢，結成一串一串，懸掛全國各地的市集上。當小民看到這些「真錢」，便明白甚麼是朝廷的標準了。同時朝廷宣佈非「真錢」者便屬「偽錢」，小民須將所有偽錢交給就近官府，以一個折讓的價格換取真錢（如每偽錢十斤，換取真錢六七斤）。官府從小民手上收到這些質量低劣的偽錢後，轉交到附近官鑄錢局，鑄成與真錢同一規格的新錢，以便官府償付偽錢。「倒換既多，次第改造，不出十年，偽錢盡矣！」丘濬強調倒換銅錢，開始時是困難的，尤其是若官府沒有第一批「真錢」，最初交出偽錢的小民就不能立即倒換真錢。於是他建議在政令頒行之初，各地官府不妨將衙門內無用的銅錢，以及一些偽錢，全數交到新立的鑄錢局，開爐重鑄，這樣便可應付過去了。¹⁵ 丘濬的建議可歸納為數項：首先，朝廷鑄造「新錢」；其次，在鑄造的過程中須做到「不惜銅」，「不愛工」；其三，為了減輕財政負

¹² 《明世宗實錄》，卷八三，頁一上。

¹³ 同上注。

¹⁴ 《大學衍義補》收入《四庫全書》內，其中有關錢鈔的議論見〈銅楮之幣〉，分上下兩篇，歸在《大學衍義補》卷二六的〈治國平天下之要·制國用〉章節下，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352–67。主要內容也收入了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610–12內。

¹⁵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二六，頁十一上至十三下。

擔，命小民將偽錢交給官府，作為銅的原材料；其四，利用十年時間，逐步以新錢替換偽錢。到時，市面上的偽錢便會完全消失，新錢則流通天下。

嘉靖六年，嘉靖皇帝接受了戶部尚書的建議，命令工部開始鑄造嘉靖通寶。以下是戶部扼要的記錄：

陸年，本部奏，准寶源局鑄造嘉靖通寶壹千捌百捌拾叁萬肆百文，南京寶源局鑄造貳千貳百陸十陸萬肆百文。行工部並南京工部各選委部屬官壹員，監督該局官吏匠作人等，如法鑄造。仍先行御用監鑄造樣錢貳千文，每文重壹錢叁分，一發寶源局作式，一發司鑰庫驗收。合用銅料，于太倉庫內動支官銀，照數收買真正貳火黃銅，發送該局應用。¹⁶

戶部的記錄交代了這次鑄錢的行政安排。首先是戶部會動用所轄太倉內的白銀，向市場購買「貳火黃銅」，交給工部；工部接收銅料後，便分別在北京和南京轄下的寶源局，根據朝廷發下的「樣錢」，如式鑄造合共約四千萬個嘉靖通寶，每個制錢重一錢三分。鑄好的嘉靖通寶，送至北京內廷司鑰庫內驗收備用。

這是中國歷史上首次出現的黃銅 (brass) 錢，在這個意義上來說，頗合乎丘濬的「新錢」建議。孝宗朝鑄造的弘治通寶錢，幾乎全以紅銅 (copper) 鑄成，少有雜質，但缺點是燒製困難。武宗朝續鑄弘治通寶，開始在紅銅上加錫，成為青銅 (bronze) 錢，解決了燒製的問題，但缺點是易於氧化。¹⁷ 嘉靖通寶採用黃銅作為原料，解決了氧化的問題，是明朝冶煉技術上的一大發展。據宋應星《天工開物》的記載，這個時期的黃銅是爐甘石 (即碳酸鋅 $ZnCO_3$) 和紅銅的合金，製造方法是將紅銅十斤和爐甘石六斤，裝在一個泥瓦罐裏，再放入爐內焚燒。在自風煤炭的熱力下，罐內的兩種物質熔化為一體，冷卻後即成黃銅。¹⁸

所謂「貳火黃銅」，是黃銅這合金的某種質次。「火」是紅銅和爐甘石在熔爐內燒煉過程中熔煉淨化的次數，「貳火黃銅」便是經過兩次熔煉淨化而產生的黃銅。貳火黃銅質量不算低，但在市場上最高級的是「四火黃銅」。《天工開物》談到，明代的黃銅錢分為兩等：用「四火」銅鑄成的叫「金背錢」，用「貳火」銅鑄成的叫「火漆錢」。¹⁹ 嘉靖六年鑄造的嘉靖通寶，因為來自貳火黃銅的鍛煉，應屬於火漆錢。

¹⁶ 《萬曆會計錄》，卷四一，頁七上。

¹⁷ 張瑞威：〈皇帝的錢包〉，頁 138–39。

¹⁸ 宋應星 (著)、鍾廣言 (注釋)：《天工開物》(1978 年；香港：中華書局，1983 年)，頁 358。宋應星指出這是早期鍛煉黃銅的辦法，缺點是爐甘石加熱後，大多化作氣體揮發消失，損耗很大，於是人們找到了倭鉛作為代替物。所謂「倭鉛」，亦稱「水錫」，即現代化學名詞的「鋅」(Zn)。宋應星指出，「倭鉛」在古書內沒有記載，是新的名稱，是由爐甘石升煉而成的。倭鉛在燃燒的過程中也有揮發，但沒有爐甘石那麼厲害。參考《天工開物》，頁 358–61。

¹⁹ 《天工開物》，頁 224–29。

嘉靖通寶這黃銅錢給當時人一種「新錢」的感覺，能夠做到這一點，完全是戶部的功勞。以往鑄造制錢，概由工部負責，經費常常出現困難。但是鑄造嘉靖通寶，據上述戶部的記錄，卻是由財政比較充裕的戶部提供資金。《明史》評鄒文盛「為人廉謹，蹇蹇若無能」。²⁰其實鄒文盛在其戶部尚書任內，做了一個很重要的決定，就是同意由戶部出資鑄錢，解決了寶源局的經費問題。當然，戶部只是提供銅料，至於鑄造的其他開支，包括勞工和燃料，還得由工部負責。

私錢依然肆虐

鑄造嘉靖通寶的原意是替換私錢。丘濬的想法，是以舊錢改鑄新錢，估計十年之內，新錢便可完全替換舊錢了。可是，在嘉靖六年，由於戶部同意出資買銅，鑄造新錢便不大需要改鑄舊錢了。嘉靖皇帝也反對依照丘濬的建議讓地方官員在私鑄地方開爐鑄造制錢，認為容易滋生「奸弊」。²¹那麼，朝廷是如何解決私錢問題的？

鑄錢措施落實的時候，朝廷卻沒有逐步取消舊錢的方案，違背了鑄錢的初衷。鄒文盛雖主張鑄造嘉靖通寶，卻反對即時取締舊錢。他指出老百姓使用舊錢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日子，一旦積蓄化為烏有，必生仇怨，做成社會不安。他認為處理舊錢的最佳方法，還是依舊將銅錢分等：最低劣的舊錢應該禁止；歷代「中等舊錢」，每兩一千四百文；「輪郭周正」的上等舊錢，連同明朝通寶，每兩七百文。²²問題是，朝廷若缺乏一個計劃以新錢取代舊錢，那麼嘉靖通寶的鑄造，極其量只為明朝的通寶制錢中多增一品而已。可是，鄒文盛的主張竟得到皇帝的支持。²³

因此之故，京師的私錢問題不只沒有因為嘉靖通寶的鑄造而得到舒緩，反而隨著時間的過去，更有變本加厲的趨勢。嘉靖八年（1529），皇帝題准，各鈔關的錢鈔稅項，今後不再收納寶鈔和銅錢，改為折銀。每鈔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²⁴這使到百姓若希望以繳稅的方式消耗手上劣錢，只有訴諸繳納「門攤」一途；而京畿門攤課鈔之龐大，也足以將原來分佈在沿大運河鈔關的劣質銅錢吸引過來。影響所及，北京的銅錢價格即時大跌。這一年，低劣品質的銅錢，要三千文才能換到一兩白銀。崇文門宣課分司的門攤已經折銀，問題尚且不大；然而其他宣課分司和稅課司派出衙役向五城鋪戶收取門攤的時候，卻出現嚴重的紛爭。一方面官員要求七百文那種好錢，另一方面商人卻堅持繳納低劣不堪的銅錢。在官府堅持之下，鋪戶採取了罷市的行動。鋪戶罷市，北京頓時百物騰貴，官員只好敗退下來。嘉靖十五年（1536），巡視五城御史閻鄰奏請收取門攤時必須挑選好錢，他甚至向皇

²⁰ 張廷玉等（編）：《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一九四〈鄒文盛傳〉，頁5148。

²¹ 《明世宗實錄》，卷八三，頁三上。

²² 同上注，頁二下至三上。

²³ 同上注，頁三上。

²⁴ 《（萬曆）大明會典》，卷三五，頁六下至七下。

帝呈上了在市面搜獲的劣錢，「上亦惡其濫惡」。可是，嘉靖皇帝除了命令都察院重申禁約外，也沒有拿出其他有效的辦法來。²⁵

司鑰庫積累了愈來愈多的低劣銅錢，大明君臣苦於如何處理。本來，將低劣銅錢撥給負責皇室飲宴的禮部光祿寺，讓負責官員或太監拿去北京市場，作購買食材之用，那是最好不過的了。可是北京市場對於此等劣質銅錢，早已拒絕按照官價（一兩白銀兌七百元銅錢）進行交易。此路不通，禮部寧願不斷請皇帝下旨戶部撥借太倉白銀，再由光祿寺的官員或太監，持銀到市場進行購買活動。²⁶於是，司鑰庫的劣錢還是無處可銷。

一個辦法是以銅錢代替白銀，給邊鎮的軍隊發餉。嘉靖十九年（1540），皇帝下令「量發制錢數百萬文，給大同鎮官軍折俸」。²⁷一直以來，北方邊鎮軍兵所領取的俸餉，都是來自戶部太倉銀庫的。這時朝廷以司鑰庫的銅錢折支，無形中軍兵便遭到減薪。假設某士兵收入是一兩白銀，在折俸下，應發給七百元銅錢。若這是剛鑄成的嘉靖通寶，損失尚算不大；但若是那些低劣舊錢，那損失便非常慘重了。不過，邊兵有守護帝國的重大責任，扣減他們的俸餉只可偶一為之，否則非常危險。

另一辦法便是給官員折俸。嘉靖三十一年（1552），皇帝無法忍受源源不絕的劣錢流進司鑰庫，突然下令稅課司抽分只限嘉靖通寶，其他不收。翌年，大學士嚴嵩進言，鑑於民間無錢行使，即使趕鑄嘉靖通寶，一時之間也是不克濟用，建議發內庫官錢「百十萬」與在京的文武官員和軍士，以圖節省太倉數十萬白銀，而民間的銅錢也可流通。對於京城官軍來說，嚴嵩的建議無疑是一次大規模的減薪措施。而且從內庫所發的官錢，有極大部份是前代舊錢和嘉靖以前的明代通寶，也是在市場上貶值最為嚴重的銅錢通貨。可是嘉靖皇帝卻很滿意這個奏議，批下的數額非常巨大。嘉靖六年鑄造通寶的命令才是四千萬文，這次下旨出內庫新舊銅錢竟多達八千一百萬文，足足一倍有多。值得注意的是，市場上的下等劣錢，因為這新貨幣措施的影響，已經跌到每兩六千文了。²⁸

折錢餉祿的做法使京官普遍不滿。一些官員指出，皇帝出內庫錢給文武官員，不論新舊年號及銅錢美惡，悉以七百元折算。這些官員也以同等價錢，迫使商販接受，遂引起社會的騷亂。剛巧這時北京鄰近地區遭到天災，災民都湧到了北京，不少餓死街頭。朝臣都認為這天災是政策不當的預警。嘉靖三十三年（1554），御史何廷鈺上疏，提出兩項建議：一是准許小民以六千文作銀一兩；二是以內庫錢發百官餉祿的時候，宜分高下品等差。何廷鈺的意思，簡單來說，就是若以內庫銅錢發官軍俸餉，也宜分等級計算，最高的固然是七百元一兩，但最低的應是六千文一兩。

²⁵ 《明世宗實錄》，卷一九一，頁七下至八上。

²⁶ 張瑞威：〈皇帝的錢包〉，頁125。

²⁷ 《（萬曆）大明會典》，卷三一，頁十二下。

²⁸ 《明世宗實錄》，卷四百四，頁三上至三下。

奏入，皇帝發戶部議覆，結果戶部還是堅持己見，說這些內庫銅錢，都是由門攤稅課而來的，朝廷收納的時候以每兩七百文折收，發放俸餉沒理由要增加錢數。況且新法令實施不足一月便匆匆更改，「民無所措其手足」。²⁹

何廷鈺決定從另一途徑進行加薪抗爭——挑撥嘉靖皇帝和戶部的關係。當時戶部尚書是方鈺，他在錢穀問題上，頗依賴屬下戶部山西司郎中劉爾牧。何廷鈺於是向皇帝舉報，皇帝前曾向戶部作出撙節的戒諭，誰知該部官員劉爾牧私下竟說皇帝自己用財如泥沙，種種賞賜用度，可謂不勝枚舉。內府經費不足了，便向戶部伸手要錢貸款給光祿寺和提供後宮財政需要等等。皇帝自己不節儉，卻反過來要求戶部節儉，這是何等道理？何廷鈺批評劉爾牧譏謗，「無人臣禮」，要求處之極刑，同時請將戶部尚書一同治罪。嘉靖皇帝收到這個報告，果然大怒，說自己取太倉銀還未過百萬兩，劉爾牧之言是毀他清譽，遂下令將劉氏廷杖一百，貶黜為民。至於戶部尚書方鈺，則「姑貸之！」他下令處罰戶部官員的同時，也下旨：「錢法且從民便。以朕紀元者，七文易銀一分；洪武等號十文；前代三十文。行之十年再議。」³⁰ 這個命令之下，若官軍領取的銅錢並非嘉靖通寶，便可根據這個折算率，從司鑰庫中多拿一些銅錢。

服膺市場

嘉靖三十一年，皇帝頒佈了一道明朝貨幣史無前例的命令，就是宣佈繳納銅錢稅收，只限嘉靖通寶。越二年，皇帝更下旨，諸種通寶中，只有嘉靖通寶是每兩兌換七百文。這道命令，無疑是對嘉靖通寶作為獨一無二法定貨幣的極大支持。

首先衝擊這法定貨幣的，就是以嘉靖通寶形象出現的私錢。嘉靖通寶要作為唯一的法定貨幣，在鑄造的過程中必須要保持一致性，亦即是所有價值一文錢的嘉靖通寶，在重量上和質量上均應相等。否則人們還是會留著好的通寶，使用劣的通寶，劣幣仍然驅逐良幣。但是當嘉靖皇帝宣佈稅課司抽分等廠專收嘉靖通寶，以及其後命令只有嘉靖通寶的官價是每兩七百文後，這制錢便成為民間私鑄的對象。³¹

另一個製造劣質嘉靖通寶的地方，竟是北京工部轄下的寶源局。在鑄錢的工作上，工部的確一直得到戶部的財政支持。根據戶部的記錄，從嘉靖三十三年四月起，至四十一年(1562)十月止，前後八年多，工部用過太倉銀一共十三萬兩，平均每年一萬五千二百餘兩。³² 不過，戶部不是將這筆經費直接繳付給工部的，而是先在

²⁹ 同上注，卷四百八，頁三上至三下。

³⁰ 同上注，頁四上。

³¹ 同上注。

³² 這筆財政支持以往是不定期的，但自嘉靖四十二年(1563)始，因應工部的要求，將這項財政支持定額化。從當年起，戶部同意每年自太倉撥出銀一萬五千兩，由工部委官前赴太倉銀庫陸續支領鑄造。見《萬曆會計錄》，卷四一，頁十下。

市場上購買銅料，再交給寶源局進行鑄造。因此之故，工部還得自己維持鑄幣局的一切開支，包括勞工和柴薪等等。在明朝戶口制度迅速崩潰的嘉靖年間，工部對維持北京寶源局的運作愈來愈感到吃力。

嘉靖四十三年(1564)十一月，大學士徐階向皇帝報告，北京寶源局正在生產劣質的嘉靖通寶。他首先介紹當時比較流通的制錢，可分為「金背」、「火漆」和「鍍邊」三種。嘉靖通寶主要是以貳火黃銅鑄成的火漆錢，但南京寶源局除了鑄造火漆錢外，也生產少量從四火黃銅煉鑄而成的金背錢。二者名稱的由來，是由於在流通的過程中，為了識別，以金色塗在四火黃銅錢的背面，而以火燻黑貳火黃銅錢的背面。至於鍍邊錢，來源有二：第一個來源是寶源局先年所鑄重一錢二分的青銅錢，這很有可能是正德年間所增鑄的弘治通寶；³³第二個來源是雲南鑄造的嘉靖通寶，由於雲南也不產煉製黃銅的爐甘石，³⁴這種通寶錢也極有可能是紅銅加錫的青銅錢。這兩種青銅錢在熔鑄之後，工匠會利用機器，為每個銅錢的周邊逐個進行打磨，這個工序稱為「車鍍」。由於錢邊圓整，故此民間稱這兩種制錢為「鍍邊」錢。值得注意的是，「金背」和「火漆」也有鍍邊，它們是黃銅錢中的鍍邊錢。這三種流通的制錢中，以火漆錢數量最多。³⁵

徐階發現，北京寶源局所鑄造的嘉靖通寶，已經放棄利用機器逐個打磨制錢的邊緣，改為雇用兩名工匠，進行簡單的人手剉磨工序，民間稱這種辦法生產出來的制錢為「一條棍」。³⁶關於這個手作工序，《天工開物》有所記載，那是利用一根長的竹棍或木棍，在數百銅錢中間方孔中穿套起來，再使用剉子打磨錢幣邊緣。³⁷據萬曆年間工部一名官員的報告，北京寶源局放棄車鍍，改用人手打磨，是嘉靖四十一年為著節省勞工成本才開始的。³⁸如此看來，到徐階上奏時，北京寶源局生產「一條棍」已經有兩年的時間了。

徐階批評北京寶源局為著節省經費而生產「一條棍」，使得官錢和私錢兩者品質的界線模糊，鼓勵了私錢的鑄造和流通。他指出寶源局以機器鍍邊，工費雖然龐大，但那正是官鑄制錢的最大特點。不過，即使私鑄者生產的私錢，在重量和顏色上能做到跟「火漆」錢高度相似，但因為缺乏寶源局那種打磨機器，不能將私錢的周

³³ 弘治通寶始鑄於弘治十六年，每個重達一錢七分至一錢八分。兩年後，弘治皇帝逝世，正德皇帝繼續鑄造弘治通寶，但採用了工科給事中許天錫的建議，將每個弘治通寶的重量減至一錢二分。參考張瑞威：〈皇帝的錢包〉，頁141。

³⁴ 《萬曆會計錄》，卷四一，頁十上。

³⁵ 徐階：《世經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徐氏刻本（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卷三，頁十一下至十二上。

³⁶ 同上注，頁十二上。

³⁷ 《天工開物》，頁227。

³⁸ 董其昌（編）：《神廟留中奏疏彙要》，《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頁394。

邊車錠得像官錢那樣光滑平整，人人都可用肉眼判斷真偽。但官錢這種優勢，在一條棍的出現以後便喪失了。於是，民間充分利用這個機會，以私鑄的嘉靖通寶去繳納門攤稅項。徐階上奏之前二日，北京市場便爆發了鋪戶罷市，迫使官府接受了不同品質的一條棍錢。雖然官府明知不少是「假錢」，但面對鋪戶罷市，也只好「聽從其便」，錢法為之大壞。³⁹

在錢法的問題上，徐階與一般官員有不同的看法。在整份討論錢法的奏章內，他沒有重申嚴禁私錢的法令，或追究罷市的鋪戶，只是把問題歸咎於北京寶源局鑄造那些一條棍，因此他建議懲處有關官吏和工匠。徐階認為鋪戶也是受害者，說官府先是以一條棍錢給予「民商」，民商自然有「虧抑之怨」。⁴⁰

徐階解決私錢的辦法，是直接了當地取消火漆錢作為賦稅的貨幣。他認為既然一條棍已經使火漆錢失去認受性，北京寶源局便沒有理由繼續運作了。建議日後皇帝需要用錢，可以由戶部提供，令戶部從雲南收回來的錠邊青銅錢，以及從南京寶源局和門攤收回來的金背錢（也是錠邊的），轉至司鑰庫內，每年一千萬文。不過，徐階在建議中留有餘地。他說若有需要，可以採用以銀折納的辦法。疏入，嘉靖皇帝下令立即停止北京寶源局的運作，並且調查和懲處在監督和生產一條棍的過程中侵盜銅錫的官員、爐頭和工匠。⁴¹

嘉靖皇帝基本上完全接受了徐階的錢法建議，而且連同戶部進一步放棄以銅錢作為朝廷一切出納的通貨。嘉靖四十四年（1565）五月，雲南巡按御史以「利少費多」請罷雲南鑄錢，索性簡單地將每歲戶部提供的二萬兩白銀鑄錢成本，直接轉入皇帝自己的內承運庫。⁴²有趣的是，當嘉靖皇帝將這奏疏發下戶部討論，戶部的回覆不單同意雲南鑄錢折銀，更主張進一步以白銀代替銅錢作為朝廷一切收納開支的單位：「京師用錢無窮，而宣課司所收有限，遂使奸民乘機阻撓。錢多則濫惡相欺，錢少則增值罔利，故禁愈煩而錢愈滯。自今準折，宜從民便，不必定其文數。宣課司收稅，各衙門折俸，且俱用銀。」⁴³由此可見，戶部明白朝廷在發行貨幣的過程中，市場是最大的對手。制錢太多則私錢氾濫，制錢太少則奸民「增值罔利」。法令愈多，只會使到制錢的流通愈滯。既然法令不能解決問題，戶部建議不如索性取消政府的貨幣稅收，以後無論門攤稅項，以至官員俸祿，一概用銀。稅收既用白銀，政府便可完全放棄對民間市場銅錢的干預，由得市場自己決定各種銅錢的價格。這個革命性的建議，得到嘉靖皇帝的批准。

³⁹ 徐階：《世經堂集》，卷三，頁十二上至十二下。

⁴⁰ 同上注，頁十二下至十三下。

⁴¹ 《明世宗實錄》，卷五百四十，頁二下至三上。

⁴² 同上注，卷五四六，頁六上。

⁴³ 同上注，頁六上至六下。

結 論

貨幣歷史學者荷尼夫 (Niv Horesh)，最近對「加州學派」(California School) 的經濟史觀提出了挑戰。加州學派認為若比較歐洲和中國的經濟發展，1800年是一條分水線，即所謂「大分流」(great divergence)，亦即自1800年以後，歐洲的整體經濟發展，遠遠拋離了中國。例如，在近代歐洲工業革命的推動下，機器大工業代替家庭手工業和工廠手工業。當時的蒸汽鑄幣機器，大大改善了硬幣的耐用性、圓滑度和防偽特徵，有助歐洲國家消滅私鑄，實行貨幣的統一。光緒十三年(1887)，兩廣總督張之洞也從英國伯明翰(Birmingham)訂購先進的造幣機器，從此改變了中國的傳統鑄幣法。不過，荷尼夫強調，早在工業革命之前，歐洲的鑄煉技術水平已遠遠超越中國。如在十五世紀中葉，日耳曼地區的專家在銀幣的鑄煉技術發展有兩項突破：以機械抽水機解決礦坑的積水問題以及利用鉛分解銀和銅的合金。十五世紀末，螺旋壓榨機(screw press)在歐洲面世，主要的作用，是利用機器壓力，將硬幣上的圖像清晰化，從而增加私鑄的困難。荷尼夫認為，這些發展都有利歐洲國家發展出具信用的貨幣系統，並使歐洲的鑄幣技術早在工業發展前拋離了中國。⁴⁴

論歐洲的貨幣系統，不得不提英國都鐸王朝伊莉莎白一世的政策。雖然她統一了法定貨幣的重量和質量，但英國的貨幣系統仍苦於私鑄和「剪邊」(clipping)的侵害。後來英國得以克服這些侵害，無非是利用了機器鑄幣的辦法。十六世紀的法國，在這方面的技術手執牛耳。1561年，伊莉莎白一世雇用法國鑄幣司Elói Mestrell，從巴黎引進先進機器，以馬力壓製金幣和銀幣。但是女皇只以它作為實驗性質，這類機鑄錢幣出產不多，而傳統捶打仍然是英國金銀幣的主流鑄造方式。事實上，只要工匠多費工夫，捶打出來的硬幣，質量較當時機器造出來的沒有很大的差別。英國機器鑄幣技術的重大革新，要到查理二世當政的時期才發生。1662年，他從法國請來了當代的著名鑄幣司Peter Blondeau。Blondeau為英國皇家鑄幣局引進了更新型的鑄幣機，不單可以將浮雕清晰地壓在金幣和銀幣的表面，更重要的是能在硬幣的邊沿刻上符號。當時金銀幣均刻上了拉丁文DECVS ET TVTAMEN，意思是「裝飾和防偽」。自此以後，私鑄幣便大大減少。⁴⁵

縱觀嘉靖一朝四十五年間的貨幣政策，政府曾建立一種具信用的單一法定貨幣嘉靖通寶，雖然在嘉靖六年它鑄成的時候，只是法定貨幣的一種。那時，只要是「好錢」，無論是歷代舊錢還是明代前朝制錢，都可以用在繳付鈔課和門攤。但是到了嘉靖三十一年，嘉靖皇帝下旨，繳納銅錢的稅收只限嘉靖通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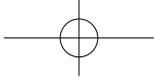
⁴⁴ Niv Horesh, *Chinese Money in Global Context: Historic Junctures Between 600 BCE and 2012*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3–14, 83–85, 89, 103, 105–7.

⁴⁵ James Mackay, *A History of Modern English Coinage*, pp. 28–94.

明朝也有機器打磨制錢，應對私錢的侵害。一直以來，政府用「鑄車」為每個熔鑄出爐的嘉靖通寶的邊緣進行光滑打磨。這個工序，成為了十六世紀中國政府打擊私錢的最有效方法。可是，嘉靖四十一年，北京寶源局放棄此一工序而生產一條棍，這樣做卻鼓勵了私錢的入侵。嘉靖四十四年，嘉靖朝政府決定放棄保衛法定貨幣。自此之後，政府擴大白銀的收入和支出。嘉靖以後，朝廷仍然鑄造制錢，但只是源源不絕地儲存在司鑰庫中，不再在政府的財政上產生絲毫影響。當英國逐漸建立起自己的法定貨幣，中國選擇了另一條貨幣之路。

不過，那不是技術的「大分流」，而是來自鑄造成本的考慮。蒸汽機發明之前，無論歐洲的螺旋壓榨機或者中國的鑄車，工序成本都不便宜。十六、七世紀的英國，鑄幣可以利用機器，那是因為用以打造的金幣和銀幣，本身價格高昂，因此可以進行多一點投資。相比之下，銅錢發行便很難進行這種高昂的投入了。事實上，在英國政府以機器鑄造金銀幣的同時，英國社會上也流通由商人生產的各式各樣銅錢，部份銅錢的發行更得到官方的支持。可是，英國政府從沒有計劃把銅錢納入為完全的法定貨幣（1672年，查理二世容許1/2便士和1/4便士的銅錢作為償付工具，但也只限於6便士以內的償付），遑論由政府發行，或以新式的機器進行打造。對英政府來說，銅錢這種低價值的通貨，只是民間流通的輔幣而已。⁴⁶在中國，情況正好相反，價值高昂的白銀是民間的通貨，而王朝原有的法定貨幣則是低價值的銅錢。於是，政府考慮利用機器鑄造法定貨幣的時候，自然要認真計算回報價值，而那正是嘉靖年間中國政府遇到的重大問題。

⁴⁶ Ibid., pp. 54, 60–61, 85, 94.



On the Two Conditions for Legal Money: A Study of the Monetary Policy of Ming China during the Jiajing Era

(Abstract)

Cheung Sui Wai

This paper documents the coinage during the Jiajing reign (1522–1566) with the objective of showing why the Ming government issued copper cash, but instead ultimately used silver bullion as its unit of account. Throughout the long reign of forty-five years, the Jiajing government attempted to establish a single form of legal money. As early as 1527, when the government cast the Jiajing coins, it considered the money as merely one of many forms of legal tender. Besides the Jiajing coin, the government also accepted tax remittances paid in various kinds of coins produced in different reigns and dynasties. This policy brought into play Gresham's law of "bad money driving out the good." Inferior coins from earlier dynasties and outlaws prevailed. As a solution, in 1552 the Jiajing emperor ordered that taxpayers should pay the government with only Jiajing coins. However, the effort to drive those inferior private coins, now in the shape of Jiajing coins, out of market was still in vain. In 1565, at last, the government gave up collecting tax payment in copper cash. It accepted silver bullion originally paid in coins. From then onwards, silver bullion played a prime role in the fiscal policy of the Ming government.

關鍵詞： 嘉靖皇帝 嘉靖通寶 制錢 私錢

Keywords: Jiajing emperor Jiajing coin legal money private money

